

建设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44#小区画堂春锦苑基坑变形监测、沉降观测

工 程 地 点: 库尔勒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承 包 人: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承包人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44#小区画堂春锦苑（一期基坑、9#楼、11#楼之间机械停车库）基坑变形监测、9#楼、11#楼沉降观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44#小区画堂春锦苑（一期基坑、9#楼、11#楼之间机械停车库）基坑变形监测、9#楼、11#楼沉降观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库尔勒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基坑深 6.6~10.1 m；筏板基础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现行规范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

1.7 预计工作量：详见基坑监测方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基坑监测方案任务委托书、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复印件）、

建筑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基础布置图（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3 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提供变形监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观测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变形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基坑变形监测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基础回填结束。

4.1.2 本工程的沉降监测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9#、11#楼竣工验收至。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变形监测工作以预算包干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监测费（含税价）确定为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基坑支护完毕，基坑回填完成后，提交符合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监测报告后五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9#楼、11#楼沉降观测完毕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符合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沉降观测报告后五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坑监测方案要求乙方执行任务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顺利进场，协调监测出现的问题（如下：场地通视的基本条件、埋设基准点的场地条件、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影响观测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3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方配合承包人完成现场工作。

5.1.4 监测工作过程中的任务变更导致增加工作量，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应按增加工作量单独支付观测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观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需具备监测资质证书，负责监测期间的其工作人员安全、自行提供监测设备等各方面的全面管理及维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先行替承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

价款 20%的违约金。

5.2.2 在每次工程监测前，与发包方联系，发包人派人配合，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监测过程中，接受发包方的协调和监督。如发包方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点位或其他要求，应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按变更后的要求向发包人完成监测工作。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造成承包人未按工作进度进场工作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应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达到质量要求。重测及补救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方监测质量不达标造成发包方损失，还应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承包方自监测完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承包方延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检测费用。承包方每逾期一天，向发包方支付检测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经与发包人协商同意，由工程施工方配合承包人完成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埋设。并配合保护监测点及基准点。本次基坑监测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基础回填结束。9#楼、11#楼沉降观测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9#楼、11#楼竣工验收后结束。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基坑监测、主楼沉降观测方案及监测点布点图。监测频率及监测布点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方案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方案实施监测工作。观测点布置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内，不再另行计取。每次监测完成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当次监测正式报告。在监测过程中或数据处理时发现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基坑、主楼出现不稳定状态，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
路华誉商务会馆 8 号
401 室

电 话: 6782105

传 真: 6782100

开户银行: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梨乡路支行

银行帐号: 736140100100003337

